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为保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公允、合理，我司拟对所管理的“东方财富证券双享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规定，并依据本计划合同第23部分“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约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经与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如下：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价格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经与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调整如下：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以上估值计算方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